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依照認購協議之條件，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55,077,000股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及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

認購股份將根據已於2013年5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需取決於數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並不一定能達至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16,0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人： 國際金融公司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國際金融公司亦已同意認購155,077,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及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3%。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

認購事項之價格乃由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經參考股份於2014年1月16日前之三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5%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認購事項之價格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9.6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11.76%；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10.7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已於2013年5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本公司經批准可發行510,288,66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有關授權，本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前並無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彼此間及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訂立認購協議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股份之禁售期：

該等認購股份並沒有禁售期。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同意將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其買賣；
- (b) 自201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產生或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c) 簽署交易文件之各方已正式簽署交易文件；
- (d)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根據各份交易文件須於認購事項前履行的本公司及任何訂約方(國際金融公司除外)之全部協議及契諾已在各重大方面妥為履行，且根據交易文件並無發生或持續發生任何重大違反；
- (f) 本公司向國際金融公司送達批准認購事項條款、本公司訂立交易文件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核證副本(形式及內容須為國際金融公司信納)；
- (g) 按認購協議規定，國際金融公司收訖國際金融公司全部費用及開支的款項或代支款及其律師費用及開支；
- (h) 向國際金融公司送達批准政策協議條款、冠華訂立政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冠華董事會決議案核證副本(形式及內容須為國際金融公司信納)；

- (i) 本公司履行國際金融公司有關社會及環境措施以及監察及申報事宜的特定要求；
- (j) 並無在聯交所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除牌或撤銷股份，亦無正待聯交所提出或面臨聯交所威脅的上述事項；

惟國際金融公司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認購事項之全部或任何條件(上文(a)載列的條件除外)。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國際金融公司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本公司要求國際金融公司認購認購股份之權利，其中包括：—

- (a) 倘於任何時間發生產生或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b) 倘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且違反情況無法得到糾正，或本公司未於三十(30)日內糾正；
- (c) 倘交易文件任何一方(國際金融公司除外)未能遵守或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
- (d) 倘於任何時間，(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或
- (e) 於任何情況下，2014年7月28日或其後任何時間。

在終止後，訂立認購協議之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亦將會終止(繼續生效之條款除外)；惟在終止認購協議之前已由訂立認購協議之各方獲得之所有權利及責任除外。

本公司完成前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國際金融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未經國際金融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增加、發行或購回本集團的任何股本、更改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或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派發或分派。

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達成(或獲國際金融公司豁免)認購事項之條件後：(i)本公司可向國際金融公司發出認購通知，要求國際金融公司認購認購股份；或(ii)國際金融公司可向本公司發出認購通知，認購認購股份；惟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須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最少5個營業日前送遞認購通知。

國際金融公司將會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即時可供運用之資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額。

政策協議

作為認購協議之條件，本公司、冠華、池先生及國際金融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訂立政策協議。

根據政策協議，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保險範圍以及限制受制裁及腐敗行為向國際金融公司作出若干契諾及承諾。本公司亦將具有有關本公司遵守國際金融公司之政策申報契諾，其中包括產生或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調查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重大社會及／或環境影響的事件或情況、刑事調查及若干社會、勞工、健康與安全、保安或環境事宜的若干申報及披露責任。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白山天安繳足股本30%的法律及實益擁有權(不受任何禁止轉讓所限)(許可留置權或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之交易除外)；
- (ii) 確保其及其聯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仍為白山天安繳足股本的單一最大股東；及
- (iii) 擁有選舉權，並選出白山天安董事會至少大部份成員。

池先生及冠華作出的股份保留承諾：

池先生已承諾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法律及實益擁有權(不受任何禁止轉讓所限)(許可留置權或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之交易除外)。

冠華已承諾直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法律及實益擁有權(不受任何禁止轉讓所限)(許可留置權或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之交易除外)。

政策協議將於國際金融公司首次認購認購股份當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國際金融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為止。

因認購事項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於：(a)本公佈日期；(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在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池先生及冠華(附註1)	1,102,534,180	42.39	1,102,534,180	40.01
沈世捷先生	7,311,940	0.28	7,311,940	0.26
池碧芬女士	7,625,000	0.29	7,625,000	0.28
楊玉川先生(附註2)	252,393,170	9.70	252,393,170	9.16
公眾股東				
國際金融公司	—	—	155,077,000	5.63
其他股東	<u>1,230,806,578</u>	<u>47.34</u>	<u>1,230,806,578</u>	<u>44.66</u>
總計	<u><u>2,600,670,868</u></u>	<u><u>100.00</u></u>	<u><u>2,755,747,868</u></u>	<u><u>100.00</u></u>

附註1：933,792,930股股份為冠華持有。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83.74%，據此賦予彼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附註2：楊玉川先生於合共252,393,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a)22,795,949股股份乃由其配偶勞敏女士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b)229,597,221股股份乃基於其持有Best Equity Holdings Limited(「Best Equity」)已發行股本47.17%，據此賦予其權力可於Best Equity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誠如上述股權列表所披露，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屆時之已發行股本中的超過25%將由公眾股東(包括國際金融公司)持有。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政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16,0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全數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鎂合金和生態農業肥料的研發、生產及分銷等垂直一體化業務。

國際金融公司之資料

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公司，於1956年成立，旨在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可持續經濟增長。國際金融公司支持私人投資發展、為私人企業提供流動資金及對商界及政府提供顧問及緩解風險之服務。國際金融公司為一個國際組織，由其成員國以協議條文形式成立。

國際金融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有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其買賣。

其他事項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超過百分之三十(30%)具投票權股本的實體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超過百分之三十(30%)具投票權股本的人士或實體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白山天安」	指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實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為一個國際組織，由其成員國以協議條文形式成立。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1月27日，股份在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留置權」	指 任何按揭、質押、押記、轉讓、擔保、抵押權益、所有權保留、優先權、期權(包括認購期權承擔)、信託安排、拋售權、反申索或銀行留置權、或具有抵押效力之任何種類之特權或優先權、指定任何損失賠償受款人或受益人或任何保單項下或與其有關之任何類似安排或因現行法律令某債權人較另一債權人優先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38 691 1484 776">(a)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資產或物業； <li data-bbox="638 819 1484 904">(b)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 <li data-bbox="638 946 1484 1032">(c)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營運之延續；或 <li data-bbox="638 1074 1484 1223">(d) 本集團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及政策協議或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責任之能力
「池先生」	指 池文富先生，冠華的控制人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可留置權」	指 就任何股本證券(或通過其間接擁有股本證券之股本或其他權益)而言，據此授出並以一間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之留置權，而該金融機構為其與池先生、冠華或本公司其中任何一方進行之真正融資交易之債權人，惟池先生、冠華或本公司須於完成或發生(視情況而定)前書面即時知會國際金融公司，當中載列該融資交易及該留置權之合理詳情

「政策協議」	指	本公司、冠華、池先生及國際金融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冠華及池先生同意履行若干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禁止轉讓」	指	就任何股本證券(或通過其間接擁有股本證券之股本或其他權益)而言，留置權、授出購股權、有條件出售、有條件轉讓或其他有條件處置有關股本證券(或通過其間接擁有股本證券之股本或其他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等價物」	指	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工具或證券，或代表本公司普通股實益擁有權之任何工具或憑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國際金融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國際金融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款額」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總額116,307,750港元
「認購通知」	指	本公司或國際金融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形式發出之通知
「認購股份」	指	合共155,077,000股新股份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及政策協議

「世界銀行集團」 指 世界銀行集團是發展中國家獲得資金和知識的最大來源之一，由五個密切相關的機構組成：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IBRD) 和國際開發協會 (IDA)，共同構成了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 (IFC)；多邊投資擔保機構 (MIGA)；以及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CSID)。各個機構在消除貧困和提高發展中國家人民生活水平的工作中發揮著各自的作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4年1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